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552號

原　　告　昱寶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明昱
被　　告　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訂有運送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依約應於原告完成運送義務並送達發票後一定期間內給付運費，然被告並未給付，經發函催告未果，爰依系爭契約上之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195元、448,176元及其利息，並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而支付命令既已失其效力，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次查，依被告答辯狀所附系爭契約第12條有關法院管轄之約定，兩造係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以，兩造間既已有此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